

致理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7.6.13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0.12.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審議本校課程相關事宜，依大學法第 1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致理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，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，本會於各學院(通識教育學部)、各系(科)、學位學程分設院級課程委員會與系級課程委員會(課程規劃小組)。
- 第 3 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全校課程架構暨共同規劃原則之擬訂。
二、各院、系(科)課程規劃與開設狀況之審議。
三、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之研議。
院級與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由各院(通識教育學部)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依據本辦法及所屬相關法規另訂之。
- 第 4 條 校課程委員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教學發展處處長、通識教育學部學部主任、各系(科)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日間部課務組組長、進修部課務組組長、體育運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學院(通識教育學部)遴選教師代表 1~2 人，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 1~2 人擔任學生代表，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人組成，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- 第 5 條 院級與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(通識教育學部)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學院、通識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學院、學部(務)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系(科)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課程規劃小組)設置辦法應經系(科)、學位學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應納入學生代表與校友代表，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第 6 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，以每學期召開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9 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